

p. 36 : 4【稱讚如來】《往生論》「五念門」之「讚歎門」：「口業讚歎。稱彼如來名。如彼如來光明智相。如彼名義。欲如實修行相應故。」《往生論註》卷2：「如彼名義欲如實修行相應者。彼無礙光如來名號。能破眾生一切無明。能滿眾生一切志願。然有稱名憶念。而無明猶在。而不滿所願者。何者？由不如實修行。與名義不相應故也。云何為不如實修行與名義不相應？謂不知如來是實相身、是為物身。又有三種不相應：一者信心不淳。若存若亡故。二者信心不一。無決定故。三者信心不相續。餘念間故。此三句展轉相成。以信心不淳故無決定。無決定故念不相續。亦可念不相續故不得決定信。不得決定信故心不淳。與此相違。名如實修行相應。」(T40,p.835,b18-c1)

淨空和尚：佛教我們「禮敬諸佛」，就是用真誠、清淨、平等、慈悲心，對一切人尊重、恭敬；但是「稱讚」會影響別人，有因果責任在裡頭，要以智慧拿捏分寸。佛教我們「稱讚如來」，凡是看到一切眾生合乎性德的善行，就應該要讚歎。雖然他對我不平等、毀謗我、欺負我，我還是對他平等、讚歎他、尊重他；甚至於他陷害我，所謂的冤家對頭；但他確實有做一樁善事與性德相應的，要不要讚歎他？要！他的過失呢？絕口不提；不但口裡不提過失，心裡都沒有這個印象。為什麼？不見世間過，順佛所說。《華嚴》上說得更圓滿：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」，在真正修行人的心目當中，不但有情眾生是佛菩薩，平等禮敬；花草樹木也是佛菩薩，乃至山河大地、塵沙石塊，都有法性。法性跟佛性是一個性，那怎麼不是佛菩薩？這就是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。」所以真正修行人，他確實生活在法性之中、生活在法界之中，永遠是禮敬、讚歎、供養、感恩，這是個真正修行人。如果看人還有歡喜、厭惡，那不是修行人，還是搞六道輪迴的人！以前我們不懂這個道理，所以是凡夫；現在懂得了，之後我們在生活、工作、待人接物上，觀念有沒有改過來？如果沒有，就不是順佛所說；真的能改過來了，才是順佛所說、真正依教奉行。

p. 36 : 6【做同先迹號】通舉十號。《華嚴經疏鈔》卷23〈2 現相品〉：
正遍知—理無偏邪目之為正。無法不照名曰遍知。即「實智窮源號」。
明行足—明是證行。行是教行。二行圓滿名明行足。即「修行滿足號」。
世間解—明解世間故。即「權智圓明號」。
善逝—善者好。逝者去。不向餘三界二乘去。唯向大菩提去。即「直往菩提號」。

無上士—士謂士夫。遍於眾聖。於眾聖中更無過上。名無上士。「位超諸聖號」。
調御丈夫—調謂調練。御謂控御。故云調御。則「乃攝有情號」。
天人師—師謂軌範。說五乘教利益眾生故。即「導軌眾生號」。
應供—堪受人天廣大供養故。即「堪為福田號」。
如來—乘如實道來成正覺。故曰如來。即「倣同先跡號」。
佛—佛者覺也。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。名之為佛。由此天上人間共所尊重。故曰**世尊**。即「無師自覺號」。佛德無邊。十號略盡故。～(T36,p.180,b27-c16)

p. 36 : -3 【**涅槃經**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8 〈8 梵行品〉：「云何名如來？如過去諸佛所說不變。云何不變？過去諸佛，為度眾生說十二部經，如來亦爾，故名如來。諸佛世尊從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、十一空來至大涅槃，如來亦爾，是故號佛為如來也。諸佛世尊為眾生故，隨宜方便開示三乘，壽命無量不可稱計，如來亦爾，是故號佛為如來也。」(T12,p.468,a29-b6)

p. 36 : -2 【**成實論**】《成實論》卷 1 〈4 十號品〉：「如來者。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故曰如來。有所言說皆實不虛。」(T32,p.242,a25-26)

p. 37 : 4 【**三重無盡**】1. 剎土無盡，2. 微塵無盡，3. 諸佛、菩薩無盡。

虛空無盡→剎土無盡。剎土無盡→微塵無盡。一微塵中有無盡佛→所有微塵中之諸佛無盡。一佛有種種菩薩海會圍繞→無盡三寶。

p. 37 : 6 【**法力亦含在其中**】 【**勝解**】成唯識論卷五：「云何勝解？於決定境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，謂邪、正等教理證力，於所取境，審決印持；由此異緣，不能引轉；故猶豫境，勝解全無，非審決心，亦無勝解；由斯勝解非遍行攝。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礙，故皆有勝解，彼說非理。」(T31,p.28,b) 此謂勝解於決定之境審決時，始能稱其為勝解。若於猶豫之境，心存疑問，無法審決，則無勝解，故非遍行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第(1)願：普賢行願力故，起深信解，如對目前。(法力+自力)

第(2)願：甚深勝解，現前知見。(自力)

第(3)願：普賢行願力故，起深信解，現前知見。(法力+自力)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」宗密、子璿《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刊定記會編》卷 10：

「無著云：此顯示何人無分別？於何法不分別？何方便不分別？此顯示增上心、增上智故。於無分別中知見勝解。於中。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。依止毘鉢舍那故見。此二依止三摩提故勝解。（此二者。知見也。三摩提。此云等持。但以定慧等處。名三摩提。依此義故名為勝解。）以三摩提自在故。解內攀緣影像。彼名勝解。云何無分別？此正顯無分別。（即論釋經中：不生法相也。）大雲云：前之方便是加行智。今不分別是根本智。即親證真如。離能所取。名不分別。（前方便等者。即知見勝解。此當地前四加行位。今不分別者。即不生法相。通在十地及佛地也。雖滿分不同。皆用根本無分別智。親證諦理也。）」（J31,p.743,c7-p.744,a9）

p. 37：-4【**辯才天女**】【**大辯才天**】：又名美音天、妙音天、妙天音樂等。或為男天，或為女天，但以為女天者多。聰明而有辯才，故曰辯才天；能發美音而歌詠，故名美音天、妙音天。為主智慧福德之天神，若供養此天，則可得福與智慧。大日經疏十曰：「美音天，是諸天顯詠美者，與乾闥婆稍異，彼是奏樂者也。」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〈大辯才天女品〉曰：「若有法師說是金光明最勝王經者，我當益其智慧，具足莊嚴辯說之辯。」又「若人欲得最上智，應當一心持此法，增長福智諸功德，必定成就勿生疑；若求財者得多財，求名稱者得名稱，求出離者得解脫，必定成就勿生疑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38：-2【**此復有七**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一、應辯：一剎那間，應得一切眾生三乘五乘根性樂廣樂略者，總能應得也。二、捷辯：謂言說迅捷而無蹇訥也。三、峻辯：如懸河建瓴。四、無疏謬辯：謂一一句義稱理合機，無疏謬之失也。五、無斷盡辯：說經長時，無間斷故。六、豐義味辯：凡所演說，豐足義味，此具五義：一甚深如雷，二清徹遠聞，三諦了易解，四人心敬愛，五聽者無厭。七、一切世間最上妙辯：更無過者。總此七種，得名「辯說無礙解」；或此七辯，亦通前三中開出也。然諸經論中或說辯才有多種者，皆是隨義展轉開出，根本不過四辯也。」(X05,p.270,b10-18)、本會版p.228。【**建瓴**】1. 語本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「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。」建瓴，即「建瓴水」之省，謂傾倒瓶中之水，形容居高臨下、難以阻擋的形勢。2. 形容速度極快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9：3【**有十種舌**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7〈38 離世間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舌。…降伏一切諸魔外道，除滅一切生死煩惱，令至涅槃舌。是為十。

若諸菩薩成就此法，則得如來遍覆一切諸佛國土無上舌。」(T10,p.303,a18-26)《華嚴經疏注》卷 90〈離世間品第三十八〉：「前五約辯顯德。後五約用。降四魔。魔即天魔。生即蘊魔。死及煩惱。文中皆具。」(X07,p.877,c22-24)

p. 40 : 2【文少略前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文少略前者，禮敬總結無盡有二：先顯無盡，後彰無間。就前顯中，先，別明虛空，後，總例餘三。今稱讚中，但有總舉四法，無先別明虛空之異，故云『略』也。今此文有二義句：初結無盡，後彰無間。前文中有二義句：『如是虛空界』下，反顯無盡；『而虛空』下，順成無盡也。」(X05,p.270,c11-16)、本會版 p. 229

【周徧含容觀】十門

此觀依事事無礙法界而立，更進而觀以同一真如理為其本性的一一事法，遍攝無礙、彼此涉入，同時互為能所。真如乃一味平等而不可分取，一微塵、一剎那悉完具真如之全體；無所不在曰周徧，無法不攝曰含容。觀全事之理，隨事而一一可見；全理之事，隨理而一一可融；是則一多無礙，大小相含，互攝互容，重重無盡，隱顯自在，神用不測，乃可入華嚴無盡法界之境。分為：1 理如事門、2 事如理門、3 事含理事門、4 通局無礙門、5 廣狹無礙門、6 遍容無礙門、7 攝入無礙門、8 交涉無礙門、9 相在無礙門、10 普融無礙門等十門。

1【理如事門】無分限之理，既全為事法，也就如事法而有分限、有顯現、差別、大小，一多、變易，乃至無量無盡。事虛、理實，相無不盡，體無不現；事無別事，即全理為事，故不待泯相而全體現。(真金為佛等諸形像時，與諸像一時顯現，無分毫之隱，亦無分毫不像，故云『如』；真理即與一切千差萬別之事，俱時歷然顯現。)

2【事如理門】事不異理，故能隨理而圓徧法界，遂令一微塵普徧法界。法界全體徧諸法時，此一微塵亦如理而全在一切法中；如一微塵，一切事法亦爾。(任一事相亦皆徹於三世，及如理常住本然；故云『世間相常住』。)此二猶兼事理無礙，是事理相如一對；若與後含容門，非一非異互望，為周徧含容一對。

3【事含理事門】不唯理含事理，亦且事含理事。諸事法與理非一，故存本一事而能廣容；如一微塵，其相不大，而能容攝無邊法界。由剎等諸法既不離法界，是故俱在一塵中現。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爾。此事理融通，非一非異

故，總有四句：1.一中一。2.一切中一。3.一中一切。4.一切中一切。第一句中，上一是能含、是所遍，下一是所含、是能遍；餘三句，一一例知。（由一事含於理故，餘一切事與所合理體不異，故隨理皆於一事中現。然此事與理非異方能含，今但標非一者。約存本一事為能合法故。）

4【通局無礙門】事與理非一即非異，故令此事不離一處即全遍十方一切塵內。由非異即非一，故全遍十方而不動一位。即遠、即近，即遍、即住，無障無礙。此一事，不唯全遍十方，且又不動本位。（遍即是通，不遍是局。與理非一是局，非異是通。即遍是通，住則是局。第二門唯遍，此門則兼局義釋無障礙。）

5【廣狹無礙門】事與理非一即非異，故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剎海。由非異即非一，故廣容十方法界而微塵不大；是則一塵之事，即廣、即狹，即大、即小，無障無礙。（非一故狹，非異故廣。非一故，不壞一塵微細小相；非異故，一塵體空悉能廣容無邊剎海。廣狹互融，故曰無礙。第三門唯廣，此兼狹義釋含容。）

6【遍容無礙門】由普遍即是廣容故，一塵徧在一切法中時，即復還攝彼一切全住自一中；又由廣容即是普遍故，令此一塵還即徧在自內一切差別法中。是故此一塵自徧他時，即他徧自；能容、能入同時，徧攝無礙。（如一鏡容多鏡時，能容之一鏡，亦遍所容多鏡影中，故云還徧自內一切差別法中。普遍即是廣容）

7【攝入無礙門】一切法望於一法。入他即是攝他故，彼一切法全入一法中時，即令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，同時無礙。又由攝他即是入他故，一切法全攝一法時，還令一切恆入在一內，同時無礙。（九鏡入於一鏡，還攝所入一鏡。九鏡為能攝，還將九鏡入所攝一鏡之中。能入、能攝，皆是多法；一法但為所攝、所入。即攝即入，而名攝入無礙。第八門，一法中方有能攝、能入。）

8【交涉無礙門】一法望一切法，有攝有入。通有四句：1.一攝一切、一入一切。2.一切攝一、一切入一。3.一攝一法、一入一法。4.一切攝一切、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參無礙。多能攝一、入一，即此一亦能攝多、入多；即能、即所，即攝、即入，即一、即多。一切一時廣收無礙，故云交涉。（遍即是入，容即是攝；遍入容攝不殊、能所不別。緣起相由，如東鏡攝西鏡入東鏡中，此為一攝一、入一。十鏡圓滿，同時頓具，此為一切攝、入一切。）

9【相在無礙門】一切望一，亦有攝有入等四句：1.攝一入一。2.攝一切入一。

3.攝一入一切。4.攝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參無礙。此與前四句不同；前但此彼同時攝入，今則欲入彼時，必別攝餘法，帶之將入彼中，發起重重無盡之勢。攝一入一者，如東鏡攝南鏡，帶之將入西鏡之中，即東鏡為能攝能入，南鏡為所攝，西鏡為所入也。攝一切入一切者，如東鏡攝九鏡，帶之將入九鏡之中時，東一鏡為能攝、能入，九鏡為所攝，亦即便為所入也。此句正明諸法互相涉入，一時圓滿，重重無盡也。(諸佛菩薩、六道眾生，不有則已，有即一剎那中，便攝入過去未來現在十方一切凡聖中也。)

10【普融無礙門】一切及一，普皆同時更互相望，一一具前兩重四句。普融無礙，準前思之。令圓明顯現，稱行境界，無障無礙。「此門總融前九，近且收三。第八門一望一切，有四句；第九門一切望一，亦有四句。今具此二，更互相望。其第七門雖不具四句，而是一切攝一中收，故近收三。總收九者，九門不出一、多故。初門理如事故，一可為多。第二門事如理故，多可為一。二、四如理之遍，三、五如理之包。二即二而不二，四即不二而二，以不壞相故。三即非廣而廣，五即廣即非廣，亦以不壞相故。六即雙含一多容遍無礙。七便攝入自在。八含一多交涉。九含攝入自在。十即融成一致故。第十門即同時具足相應門。九即因陀羅網境界門。由第八交涉互為能所，有隱顯門。其第七門相即相入門。五即廣狹門。四不離一處，即遍有相即門。三事含理事故，有微細門。六具相即、廣狹二門。前三總成諸門事理相如，故有純雜門。隨十為首，有主伴門。顯於時中，有十世門故。初心究竟，攝多劫於剎那；信滿道圓，一念該於佛地。以諸法皆爾故，有託事門。是故十玄亦自此出。」~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2(T45,p.682, c21-p.683,a12)

古十玄、新十玄對照表

古十玄 (一乘十玄門) 智儼	新十玄 (華嚴探玄記) 法藏
(1)同時具足相應門	同時具足相應門(1)
(2)因陀羅網境界門	<u>廣狹自在無礙門</u> (2)
(3)秘密隱顯俱成門	一多相容不同門(3)
(4)微細相容安立門	諸法相即自在門(4)
(5)十世隔法異成門	隱密顯了俱成門(5)
(6) <u>諸藏純雜具德門</u>	微細相容安立門(6)
(7)一多相容不同門	因陀羅網法界門(7)
(8)諸法相即自在門	託事顯法生解門(8)
(9) <u>唯心迴轉善成門</u>	十世隔法異成門(9)
(10)託事顯法生解門	<u>主伴圓明具德門</u> (10)